

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 七月



发包人（全称）：平利县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跃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利县医共体分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平利县正阳镇、八仙镇、广佛镇、大贵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对平利县正阳镇、八仙镇、广佛镇、大贵镇中心卫生院消防设施进行改造。（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5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消防工程相关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

2、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及合同约定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返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元（人民币）元（小写）¥：1417500.00 元。

2、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已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及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甲方将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提供至施工现场边缘，乙方自行接入并承担使用费用；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乙方自行安装计量表具，按实际用量及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向甲方或相关供应单位缴纳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4. 指派 建设所驻地院长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进度等履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如乙方在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5. 委托 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马建新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但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工期顺延、索赔及工程变更等对合同实质性内容产生影响的事项，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6.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7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经理姓名：谭富山，注册号：陕 261222313588。项目经理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班子成员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乙方应按 5 万元/人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六、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隐蔽工程具备覆盖条件后，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人到场检查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甲方及监理人不能按时到场验收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及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的，乙方可自行验收，但须保留完整的影像资料。

3、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负责继续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和结算

1、付款金额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工程整体完工后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经竣工结算审核后按规定支付余下的 17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给甲方等额的正式发票。

2、工程结算形式。按中标价格结算，固定单价，总价可调。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①. 发生新的工程量变更，原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以中标综合单价结算，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内容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结算，无类似工程项目，按合同签订时适用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及定额标准由双方协商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②.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时按合同工期进度调整。③. 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及清单量少算竣工后据实结算。

3、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工程结算书、签证资料、竣工图纸等和其他有关施工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

结算总额。乙方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甲方审核期限相应顺延

八、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九、安全责任与追偿

1、乙方作为本工程的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安全、施工机械安全、临时设施安全及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安全。

2、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设备、管理不善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或甲方因此对外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罚款、费用支出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7日内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4、甲方因上述情形对外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甲方保留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乙方应为其施工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并自行承担因未购买或保险不足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十、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7日内，进行保修。逾期未到场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7日内，进行维修。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建设工程合同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竣工超过 30 日的；
- (2) 乙方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乙方施工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改正的；
- (4) 乙方破产、解散或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的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合同文件组成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2、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7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肆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____签字盖章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居尚现代城8幢7层B701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13509153535

传真：_____

传真：/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陕西中跃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利县支行

帐号： _____

帐 号： 806070801421003125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具体以最终签订为主。